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（西和县何坝镇何坝村文化舞台及广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宁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宁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
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甘肃宁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